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本公司之下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變更理由

基於本公司乃以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中心成員之企業集團成員之一，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已更改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為統一本集團旗下全部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包括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多間附屬公司，而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乃根據中國法例須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為方便本公司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由本年末開始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方面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隨後財務申報期間

就以上所述有關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期載列如下：

	涵蓋期間	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 年度報告之限期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下個財政年度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

承董事會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先生。